澎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澎湖縣啟明市場周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自110年3月30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及107年3月27日第12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28日止，共計30日。。

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主要範圍包含啟明市場及周邊地區，以中山路、中正路、臨海路所圍街廓為更新地區範圍，範圍包括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158-1地號等140筆土地面積共計14,883平方公

尺。

三、閱覽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澎湖縣政府公告欄、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公告欄、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馬公市啟明里辦公處公告欄、澎湖縣政府公報、刊登新聞紙3日。